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79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蔡豐任

被　　告　茂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茂盛

被　　告　楊語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茂華股份有限公司、蔡茂盛、楊語媛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0萬1,05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蔡茂盛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54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,152元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63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茂華股份有限公司、蔡茂盛、楊語媛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間保證書一般條款8條約定、授信約定書第32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本院卷第17、26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三項為：起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,922

元及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茂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茂華公司）、蔡茂盛、楊語媛等連帶負擔；嗣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該項聲明為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（本院卷第134頁）。經核原告所為前開訴之聲明變更，係原告本於兩造間借貸關係同一事件所為更正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無礙被告防禦及訴訟終結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茂華公司、蔡茂盛、楊語媛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茂華公司前於民國113年5月間，邀同被告蔡茂盛、楊語媛擔任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就被告茂華公司現在（含過去所負、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，在本金4,600萬元限額內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金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願連帶負清償責任，並書立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。嗣被告茂華公司於113年5月21日簽立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而向原告借款500萬元（借款期間113年8月29日至114年2月28日），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於每月29日付息一次，本金於借款期間屆滿時全數清償；並約定按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0.73%（目前年息4.02%）機動計息，若被告茂華公司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則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自到期日起改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並應給付自到期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遲延利息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遲延利息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詎被告茂華公司於114年2月2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是依約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於114年5月2日就被告茂華公司之存款抵銷500萬元借款之部分本金，並收取計算至114年5月1日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則被告茂華公司應給付原告尚積

欠之借款本金160萬1,055元，及自114年5月2日起，依上開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；被告蔡茂盛、楊語媛為被告茂華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㈢被告蔡茂盛於102年5月29日向原告申辦JCB國際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辦理預借現金金融機構預借現金。詎被告迄至114年4月30日累計積欠9,541元（含消費款8,152元、循環利息1,389元）未清償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尚應給付原告8,152元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8.63%計算之利息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茂華公司、蔡茂盛、楊語媛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茂華公司邀同被告蔡茂盛、楊語媛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其借款500萬元，並為上開借款相關約定，然被告茂華公司於114年2月2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上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利息收付計算至114年5月1日，被告茂華公司尚積欠之借款本金160萬1,05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；被告蔡茂盛、楊語媛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彰化銀行授信約定書、保證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彰化商業銀行放款戶資料一覽表、彰化商業銀行歷史利率表查詢等為憑（本院卷第15至85頁），而被告茂華公司、蔡茂盛、楊語媛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另綜衡本件卷內相關事證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被告蔡茂盛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未依期繳付消費款項，此有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及消費明細

表、信用卡本利攤還計算表等為據；而被告蔡茂盛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屬實在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茂華公司、蔡茂盛、楊語媛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；另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蔡茂盛給付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、利息，均為有理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朱曉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思儀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積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48萬0,316元	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4.040%	114年5月2日起至114年8月28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12萬0,739元			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